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朱前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朱前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93,864,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股本的 5.25%）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8,128,16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股本的 1.0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朱前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减持股东名称：朱前记

（二）减持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前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3,864,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 5.25%）。

###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受让股份以及二级市场竞价交易买入股份
- 3、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18,128,16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股本的 1.01%）。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6、拟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朱前记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朱前记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前记先生不存在尚在履行中的相关承诺，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朱前记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属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个人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朱前记先生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朱前记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减持相关规则，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股东朱前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